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诚燕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